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身分別調查表

★本調查表為註冊相關補助申請作業用，請依實際狀況勾選符合項目。

★請務必於 **9 月 2 日（三）前**將本張調查表繳交給班級導師，謝謝配合。

_____年 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學生身分別 勾選欄位項目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學生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) ☐ 軍公教遺族(須有撫卹令、年撫卹助金證書等證明文件) ☐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(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) (須具有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)
此位學生是否為 <u>第三胎</u> (含)以上子女 <u>*須設籍臺北市</u>	☐ 否 ☐ 是，學生為第三胎以上子女。(須有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兒童證明卡或證明申請書收執聯，每年 11 月第三胎補助申請時再提供即可)
有無 <u>親『弟或妹』</u> 就讀 <u>本校</u> (不含堂、表弟兄妹)	☐ 無 ☐ 有 _____位 (含幼兒園)*請填寫親弟或妹的班級姓名 _____年 _____班 姓名 _____、 _____年 _____班 姓名 _____ 幼兒園 _____班 姓名 _____、 幼兒園 _____班 姓名 _____
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(安心就學計畫)*若有多種身分將由學校擇優申請	☐ 低收入戶(須有臺北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) ☐ 中低收入戶(須有臺北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核定函) ☐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 以下，且 <u>年利息低於 2 萬元</u> 以下者★證明文件請提前申請 1. 須附父母及學生(含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 *需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(請務必提前先至相關單位申請) *若監護人非父母者，請附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 2. 須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需同戶；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) ☐ 家庭突遭變故(須有相關書面證明並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)： ☐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(須有相關書面證明)。 ☐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(須有相關書面證明)。 ☐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有社會局核定函) ☐ 4. 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有社會局核定函) ☐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 (須有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☐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 (須有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 ☐ 家庭情況特殊導致經濟陷入困境 (家長需詳細填寫書面申請書並務必檢附 114 年所得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、導師需填寫訪談紀錄，必要時學校得前往家訪) ☐ 學生家長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須有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)

★需申請安心就學補助者請務必於 9/7 前備妥證明文件，待收到『補助申請表』後，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